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聯合公告

寄發收購要約文件  
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及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除外)

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建議；  
及  
委任董事

### 寄發收購要約文件

收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預期本公司於寄發收購要約文件後十四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將回應文件寄予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開始予以接納，及接納之最後日期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要約。

### **委任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i)李堅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山本義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所有委任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收購要約文件寄發之日期)。

茲提述由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聯合發出之聯合公告，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及四月五日發出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由收購方及本公司發出之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聯合公告」)。

### **寄發收購要約文件**

收購要約文件就有關收購要約(「收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的相關表格(「接納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收購方及董事會原擬將收購要約文件與本公司就回應收購要約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合併，並將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該綜合收購要約文件。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納入有關建議出售其在合資公司之60%股權(隨著DIR-BI的認購期權行使後)之資料，本公司及收購方同意收購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將分開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第8.4條，預期本公司於寄發收購要約文件後十四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將回應文件寄予其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於回應文件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開始予以接納，及接納之最後日期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要約。恒星信息(香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下午七時發出公告，是否收購要約已修訂或延期，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

收購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寄發本收購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 收購要約生效之日期 .....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	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	七月九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公佈之 收購要約結果之公告 .....	不遲於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根據收購要約向有效接納 收購要約人士寄發應得款項之最後日期， 假設收購要約於當日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 .....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收購 要約已於首個截止日期宣佈成為無條件)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收購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假設收購要約 已於首個截止日期宣佈成為無條件)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就收購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根據收購 要約寄出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3) .....	八月一日(星期三)
收購要約可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附註4) .....	八月十日(星期五)

附註：

1. 股份收購要約須待恒星信息(香港)收到有關將導致恒星信息(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達50%以上之股份(連同恒星信息(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持有之股份)之接納，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第13.4條，當股份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收購要約將成為無條件。接納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開始及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要約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收購要約自此起不少於十四日內仍可供接納。恒星信息(香港)將於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就此發表公佈。
2. 恒星信息(香港)保留修改或延長收購要約直至其可能會決定並根據收購守則之該等時間及/或日期之權利。恒星信息(香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是否收購要約已被修訂或延長，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
3. 每一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其接受收購要約之應付款項應由恒星信息(香港)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會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七個營業日後，及根據收購守則收到填妥的接納表格日期後支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在收購要約(無論修訂與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收購要約文件後之60天)，不能成為或尚未宣佈為無條件接納，除非執行人員同意稍後日期，否則收購要約將告失效。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和日期之引用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其他資料

誠如收購方通知，SJI Inc. 分別向SRA Inc.借入25億日圓貸款，及向Mizuho Bank, Ltd.借入20億日圓貸款作為結算部份China Way 之出售股份之代價。另兩筆15億日圓貸款由SJI Inc.及由Liand Di Clean Technology Inc. (SJI Inc.之附屬公司)各自借入，作為收購要約之部份資金。

### 委任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i)李堅先生(「李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琴井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山本義昌先生(「山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所有委任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收購要約文件寄發之日期)。

李堅先生、琴井先生及山本先生(「**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50歲，為SJI Inc. (一間其股份在大阪證券交易所之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315) 董事長兼社長，主要負責SJI Inc.之日常管理工作。SJI Inc. 為恒星信息(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日本電氣通信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李先生加入Sun Japan，其後與其他公司合併及成立SJI Inc.。李先生目前持有41,840股SJI Inc.之股份，約佔SJI Inc.已發行股本5.05%。

琴井啟文先生，49歲，為SJI Inc. (一間其股份在大阪證券交易所之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315) 董事兼副社長，主要負責SJI Inc.之日常管理工作。SJI Inc.為恒星信息(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琴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日本京都大學情報工學科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琴井先生加入Sun Japan，其後與其他公司合併及成立SJI Inc.。琴井先生亦為LianDi Clean Technology Inc. (公司之股份在美國OTC Bulletin Board上市)之董事。琴井先生目前持有27,442股SJI Inc.之股份，約佔SJI Inc.已發行股本3.3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山本義昌先生，68歲，為日本Y's Consulting Limited董事長，及香港Y's Consulting Limited董事長，山本先生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日本法政大學經營學部，並於一九七三年獲取公認會計師及稅理師的專業資格。山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成立山本公認會計師事務所(Y's Consulting Limited前身)。

本公司與李先生和琴井先生每一位將分別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開始及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之服務合約，及山本先生之聘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開始，及將繼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1)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

根據本公司章程，每一位新任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此後，其任命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按照本公司章程重選連任。

李堅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將分別收取每月每月100,000港元之酬金，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酌情權下給予之額外利益。山本義昌先生將收取每月17,500港元之董事袍金。李先生、琴井先生之酬金及山本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每一位本公司新任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而決定。該等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確認(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i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iv)過去三年期間，彼並無持有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銜；及(v)彼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也沒有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要求須予以披露。

代表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琴井啟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邵國樑先生、李堅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能教授、李傑華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為李堅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

公司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SJI Inc.*各董事及收購方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